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

上訴人 梅子工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雅琪

上訴人 陳志杰

蔡幼

陳天祐

前列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黃郁雯律師

吳龍建律師

林堯順律師

被上訴人 吳阿蘭

訴訟代理人 張瑋珊律師

郭大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利息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被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原起訴聲明：(一)陳志杰、梅子工場有限公司（下稱梅

01 子公司，與陳志杰下合稱陳志杰等2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
02 臺幣（下同）14,207,641元。(二)蔡幼、陳天祐（下合稱蔡幼
03 等2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207,641元。(三)前2項給付，
04 如上訴人中之一人已為給付者，其餘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
05 免給付義務。嗣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一)陳志杰應給付被上
06 訴人7,103,820元。(二)梅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7,103,820
07 元。(三)蔡幼等2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207,640元。(四)第
08 1、3項給付及第2、3項給付中，如有任一項之上訴人已為給
09 付者，於相同給付範圍內，其餘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
10 給付義務。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相
11 符，應予准許。

12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陳志杰為梅子公司之實質負責人，該2
13 人自民國97年起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下稱系爭借款），約
14 定利息以年息25%（或30%）計算，由蔡幼等2人及訴外人
15 洪翠提供其等所有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土地
16 設定抵押予被上訴人。陳志杰與蔡幼等2人並於同年1月25日
17 與被上訴人訂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蔡幼等2
18 人擔任陳志杰等2人借款之保證人，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迄1
19 00年11月28日，陳志杰等2人計積欠被上訴人1,920萬元，陳
20 志杰、蔡幼乃於同年11月28日與被上訴人達成協議並簽署切
21 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陳志杰、蔡幼於同年12月24
22 日前清償1,900萬元予被上訴人。詎上訴人未遵期還款，遲
23 至101年4月12日清償510萬元（其中2,376,667元清償本金，
24 其餘清償利息），嗣未再清償。被上訴人自得請求陳志杰等
25 2人給付自102年3月16日起至108年10月8日止，依積欠之本
26 金，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蔡幼等2人應負不真正連帶之保
27 證清償責任等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系爭契約
28 第3條、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748條規定，
29 求為判決：(一)陳志杰應給付被上訴人7,103,820元。(二)梅子
30 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7,103,820元。(三)蔡幼等2人應連帶給付
31 被上訴人14,207,640元。(四)第1、3項給付及第2、3項給付

01 中，如有任一項之上訴人已為給付者，於相同給付範圍內，
02 其餘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03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於陳志杰與吳
04 阿蘭間，梅子公司並非借款人，另陳天祐雖原為保證人，惟
05 系爭切結書已取代系爭契約，陳天祐不再負保證責任。陳志
06 杰陸續給付利息至100年10月25日，嗣因無力負擔，乃就借
07 款本金1,770萬元、利息及其他費用（下稱利息等）130萬
08 元，與吳阿蘭達成協議，簽訂載有借款1,900萬元文字之系
09 爭切結書，未再有利息之約定。其後，陳志杰復與吳阿蘭口
10 頭協議，由陳志杰出售土地清償借款本金，利息部分不再計
11 算，陳志杰因而陸續於101年4月10日清償510萬元、同年10
12 月25日清償300萬元、102年3月26日清償300萬元，共計清償
13 本金1,110萬元。吳阿蘭早已取得執行名義，卻只對供擔保
14 之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為查封，遲不進
15 行後續程序，致陳志杰無法依協議出售該2筆土地清償債
16 務，吳阿蘭意在收取高額利息，顯屬權利濫用等語置辯。

17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
18 訴聲明：如主文所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9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0 (一)洪翠、陳天祐、蔡幼為陳志杰之祖母、父母親。黃雅琪與陳
21 志杰於92年1月8日結婚，100年4月27日離婚。

22 (二)陳志杰自97年間起陸續向被上訴人借款，並由蔡幼等2人及
23 洪翠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
24 為借款之擔保。

25 (三)蔡幼等2人及陳志杰於97年1月25日出面與吳阿蘭簽立契約
26 書，借款本金為600萬元。

27 (四)蔡幼、陳志杰曾於100年11月28日簽立系爭切結書予吳阿
28 蘭。

29 (五)陳志杰未依系爭切結書所約定於100年12月24日清償全部借
30 款，遲至101年4月間始再清償510萬元。

31 (六)吳阿蘭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101年度司執字

01 第109291號執行事件，於101年10月25日受分配受償3,192,7
02 53元（3,000,102+192,651）。

03 (七)吳阿蘭在高雄地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59953號執行事件拍賣
04 程序中，因陳天祐在執行程序進行中於102年3月26日向執行
05 處清償3,441,324元，吳阿蘭並向高雄地院提出3,441,324元
06 之執行案款匯款入帳聲請書，而於102年3月26日受償3,441,
07 324元。

08 (八)吳阿蘭曾收受如原審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共
09 11,752,990元。

10 六、本件之爭點：

11 (一)系爭契約之效力是否已為系爭切結書所取代？

12 (二)吳阿蘭請求陳志杰等2人給付利息，是否有據？如有，得請
13 求之金額若干？吳阿蘭請求蔡幼等2人負連帶給付利息之
14 責，是否有據？

15 1.吳阿蘭與梅子公司間有無訟爭借款關係存在？

16 2.系爭借款本金之金額為若干？

17 3.迄至101年4月間止，已清償之本金、利息金額為若干？

18 七、系爭契約之效力是否已為系爭切結書所取代？

19 (一)按和解之本質，究為創設，抑為認定，應依和解契約之內容
20 定之。當事人以他種之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
21 等，替代原有之法律關係時，屬於創設；否則，以原來而明
22 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所成立和解時，則屬認定。而創設性和
23 解，乃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的法律關係，使其消滅原權利而
24 取得新權利，至於以前法律關係如何，則非所問，縱有新證
25 據證明所確定之法律關係與以前之法律關係不一致，其和解
26 亦不失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參照)。

27 (二)經查：被上訴人曾對陳志杰等提起詐欺之刑事告訴，據陳志
28 杰及蔡幼等2人於警詢時均稱：梅子公司是陳志杰負責經營
29 管理【見台南地方檢察署101 年度他字第2563號卷第24頁、
30 第28頁、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102 年度他字第16
31 07號卷第56頁、第89頁】，且在高雄地院103 年訴字第2378

01 號被上訴人與陳志杰等2人、蔡幼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陳
02 志杰陳稱：被上訴人的利息是二分半，會給這麼高的利息，
03 是因為當時我沒有其他地方籌錢，我做生意需要這些錢等語
04 （見原審卷一第110 頁），該案所提證據中，陳志杰等2人
05 開立共49筆支票存根（見原審卷二第35頁至第36頁），其上
06 之支票頭與筆跡均相同，即同為陳志杰所開立之票據，足認
07 被上訴人主張陳志杰為梅子工廠之實際負責人，堪信為真
08 實。再者，系爭契約書第3 條約定：甲方（蔡幼、陳天祐）
09 願意擔保「陳志杰和梅子公司」向乙方（被上訴人）借款之
10 完全清償責任，且提供第1 條之不動產及高雄縣○○區○○
11 街000 巷0 ○0 號房屋作為擔保及清償賠償之責任等語（見
12 原審卷一第16頁）；又梅子公司嗣於102 年1 月4 日以存證
13 信函函覆被上訴人稱：該8 之1 號房屋乃蔡幼所有，當初作
14 為「本公司」向被上訴人借款之擔保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1
15 頁），且吳阿蘭曾收受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共11,752,990元一
16 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3頁），且據上訴人於前
17 述詐欺案件中陳稱：陳志杰償還被上訴人之金額總計11,75
18 2,990元，陳志杰自97年12月11日起開始償還，至100 年10
19 月25日止，存摺轉帳係自「梅子公司之合庫銀行帳戶」償還
20 借款等語（見高雄地檢102 年度他字第1607號卷第31頁、第
21 81頁），並有梅子公司之合作金庫路竹分行00000000000000
22 號帳戶存摺及匯款單據可稽（見高雄地檢102年度他字第160
23 7號卷第35頁至第44頁），均足見梅子公司雖未在契約書上
24 簽名或用印，惟契約既為陳志杰所簽，而陳志杰為梅子公司
25 之實際負責人，梅子公司亦在存證信函內稱契約所提及8 之
26 1 號房屋係作為其向被上訴人借款債務履行之擔保，及以其
27 公司帳戶款項清償訟爭借款利息，梅子公司為家族性之公
28 司，顯見陳志杰自己係兼以梅子公司實際負責人身分，向被
29 上訴人借款，堪認梅子公司亦為借款人之一。再參以系爭借
30 款梅子公司曾開立該公司之支票交付予被上訴人，作為借款
31 之擔保支票，及被上訴人亦曾匯款予梅子公司，有支票、匯

01 款單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07頁至第108 頁），綜合上情，
02 被上訴人主張陳志杰為梅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及代表梅
03 子公司向被上訴人借款，陳志杰等2人為共同借款人等語，
04 堪信屬實，上訴人辯稱梅子公司與被上訴人間無訟爭借款關
05 係存在云云，不足採信。

06 (三)次查：陳志杰等2人共同為系爭借款之借用人，蔡幼為系爭
07 借款之保證人，業如前述。又觀諸陳志杰與被上訴人於100
08 年11月28日簽訂之系爭切結書載敘：「立切結書人(借款人)
09 蔡幼、陳志杰，以下簡稱甲方，立切結書人(放款人)吳阿
10 蘭，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訂立利結書條款如左：一、
11 甲方向乙方借款新台幣1,900萬元。二、甲方必需於100年12
12 月24日償還本金新台幣1,900萬元正，若於該日(100年12月2
13 4日)無法償還先行支付利息新台幣50萬元正，乙方同意再順
14 延壹個月償還借款。三、甲方若100年12月24日未能償還本
15 金新台幣1900萬元正，且又未支付利息新台幣50萬元正，甲
16 方同意乙方無條件將原向乙方等訂立契約書內全部土地建物
17 移轉給乙方絕無異議」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7頁）。則依系
18 爭切結書記載之文義，借款人由陳志杰等2人變更為蔡幼及
19 陳志杰，並由蔡幼及陳志杰與吳阿蘭間達成：蔡幼、陳志杰
20 向吳阿蘭借款1,900萬元，清償期100年12月24日，無法如期
21 償還本金1,900萬元，先行支付利息50萬元，得再延1個月償
22 還。如於上開清償期未償還本金1,900萬元，又未支付利息5
23 0萬元，蔡幼、陳志杰同意將系爭契約內全部土地建物移轉
24 給被上訴人之合意。且原消費借貸契約所約定之利息為年息
25 25%(或30%)，依系爭切結書之記載，並未無利息及利率之約
26 定。復據證人陳中海於本院另案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8號
27 遷讓房屋等事件中證稱：系爭切結書是我親自書寫，兩造就
28 不動產設定抵押及非設定抵押之契約書時都是由我處理，此
29 份切結書是要讓被上訴人確認債務總金額，包含沒有擔保品
30 及有擔保品的契約書，約定陳志杰、蔡幼如果無法於1個月
31 內清償1,900萬元及未支付50萬元利息，就要將上述有擔保

01 及沒有擔保品契約書上的土地及建物移轉予吳阿蘭。簽立系
02 爭切結書時，陳志杰自稱已經積欠1,700萬元以上，陳志杰
03 與被上訴人彙算其債務已經到達1,900餘萬元以上，陳志杰
04 表示自己最多僅能償還1,900萬元，簽立切結書時，有重新
05 評估再計算系爭契約書內全部土地建物價值，當時重新評估
06 不動產價值就是1,900萬元。陳志杰與被上訴人在簽立切結
07 書時，合意以1,900萬元簽立結斷債務，所謂結斷的意思是
08 兩造的債務最高以1,900萬元結算，不會再多，不會再產生
09 利息等語（見最高法院卷第146頁），相互符合。並參以陳
10 中海僅係受託辦理借款及設定抵押相關事宜之地政士，與兩
11 造並無利害關係，應無設詞迴護一造之理，且其證言亦與系
12 爭切結書記載之文義相符，是證人陳中海前開證言，應屬可
13 信。足認陳志杰、蔡幼依系爭切結書所負擔之債務關係及內
14 容，核與原系爭借款關係及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內容均已不
15 同。是以，上訴人抗辯：因陳志杰對外債台高築，預計未來
16 已無力償還高額之本利，乃與吳阿蘭簽訂系爭切結書，欲以
17 新法律關係取代舊法律關係，原消費借貸契約已因簽立系爭
18 切結書而消滅，兩造以系爭切結書之協議內容代替原有之債
19 權債務關係，系爭切結書乃創設性和解，以和解契約創設新
20 法律關係，因系爭契約之效力已為系爭切結書所取代，被上
21 訴人僅得依系爭切結書請求履行，不得再依系爭契約請求給
22 付借款利息等語，自屬有據。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切結書並非
23 創設性和解契約，僅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借款本金債務1,90
24 0萬元之承認，系爭切結書之性質屬信託讓與擔保契約云
25 云，核與事證不符，並無足取。

26 八、末查，因系爭契約之效力已為系爭切結書所取代，被上訴人
27 僅得依系爭切結書請求履行，即「蔡幼、陳志杰同意將系爭
28 契約內全部土地建物移轉給被上訴人」，則關於「系爭借款
29 本金之金額為若干？」及「迄至101年4月間止，已清償之本
30 金、利息金額為若干？」之爭點，核與本案判決之結果無
31 涉，自無再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系爭契約第3
02 條、第4條約定，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748條規定，請求
03 (一)陳志杰應給付被上訴人7,103,820元。(二)梅子公司應給付
04 被上訴人7,103,820元。(三)蔡幼等2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
05 4,207,640元。(四)第1、3項給付及第2、3項給付中，如有任
06 一項之上訴人已為給付者，於相同給付範圍內，其餘上訴人
07 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
08 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附條件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
09 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
10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14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15 法 官 邱泰錄

16 法 官 洪能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黃瀚陞

24 附註：

2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3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3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